

# 新竹縣關西鎮東光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

- 一、主旨：因應行動學習發展趨勢，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二、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 三、目的：
  - (一)融合新竹縣教育數位學習平台及學校課程發展，將創新學習模式以資訊科技融合於學校課程中。
  - (二)建置適用共通的教材教學素材庫，共享網路教育智慧財產，支援各校教師運用資訊科技於其教學活動中。
  - (三)活絡資訊科技簡化校園行政管理程序，加速家長、學生與校園的互動與溝通。
- 四、對象：全校師生。
- 五、使用規範：
  - (一)未經校方監管之行動載具，禁止於課堂中使用。
  - (二)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
  - (三)於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通話時使用，其他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
  - (四)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社群軟體、聊天通訊軟體…等，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s。
  - (五)使用時應注意禮儀，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切勿影響他人。
  - (六)應遵守校園秩序，並注意使用安全，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
  - (七)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
  - (八)學生使用之公用平板電腦不可攜帶回家，於每節上課完畢，存放於行動充電車內，由該任課教師保管，假日可將行動充電車推回電腦教室放置。
  - (九)公用平板電腦屬校方借予學生課堂學習之設備，學生應聽從任課老師指導，妥善使用，不可浸水、摔落、敲打、加熱、自行拆裝或個人情緒因素導致之損壞，若經檢舉以上違反正常使用行為，且查證屬實，損壞者需賠償公用平板電腦全部損失，校方可取消與禁止該生使用公用平板電腦資格。
  - (十)公用平板電腦為公有財產且屬新穎設備，遺失時不得要求學校補發，同時借用人需負告知學校及賠償責任。
  - (十一)公用平板電腦由學校統一監管、派送，學生於使用期間，不得自行升級系統版本、不得自行新增刪除 APP、修改密碼或設備名稱。
  - (十二)平板電腦應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自主學習用途，嚴禁學生使用於線上遊戲、聊天交友或與學習活動無關之事。
  - (十三)學生使用之公用平板電腦如因學習任務需求攜帶回家須經家長及導師同意，經家長同意在家使用時，應注意孩子使用用途、時間及內容，建議家長共同參與學生學習。
  - (十四)使用公用平板電腦上課後，下課時請多到教室外看看遠方，平時也都到戶外運動，藉以降低近視機率。
- 六、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得採取以下作為：
  - (一)若使用自身行動載具不當，造成同學、教師及學校之困擾，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並通知家長領回。
  - (二)未提出申請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並通知家長領回。
- 七、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上網安全等議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
- 八、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校長核准公告實施，並公布於本校網站，修正時亦同。